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70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依玲即佐昇園藝、黃名震、簡敏倫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270元，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6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6,2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291,270元
利息	291,270元	114年5月17日	115年5月26日	(1+10/365)	5%	14,962.5元
合計						306,233元